

#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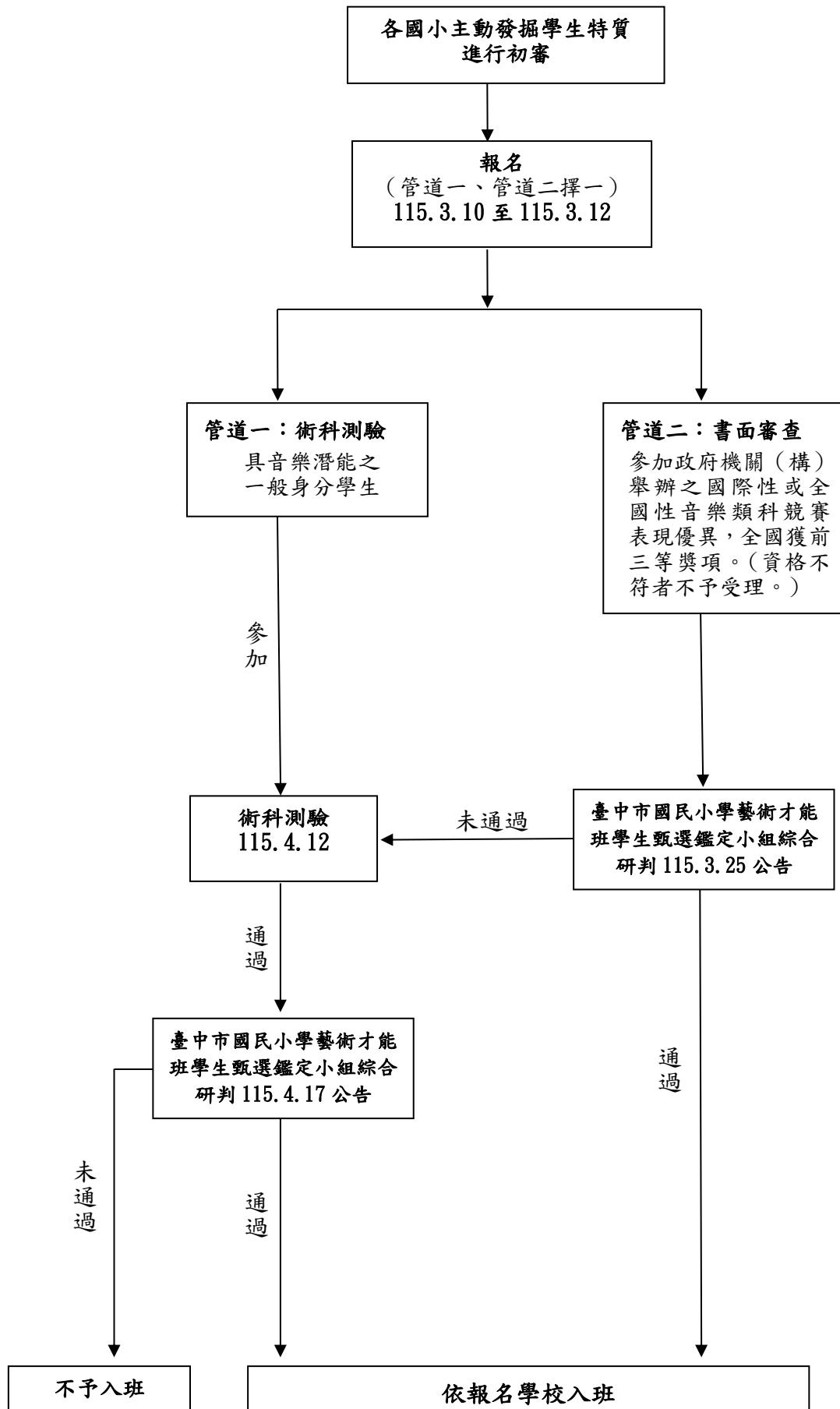
##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指定施測學校

臺中市中 區光復國民小學	臺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	<a href="https://gfectc.edu.tw/">https://gfectc.edu.tw/</a>	(04)2229-4174 轉 780 (04)2227-9284 音樂班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	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	<a href="https://cses.tctc.edu.tw/">https://cses.tctc.edu.tw/</a>	(04)2622-2004 轉 742
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	臺中市東勢區廣興里第五橫街 1 號	<a href="https://tses.tctc.edu.tw/">https://tses.tctc.edu.tw/</a>	(04)2587-3442 轉 111
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	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	<a href="https://tyaes.tctc.edu.tw/">https://tyaes.tctc.edu.tw/</a>	(04)2566-7766 轉 780
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	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 156 號	<a href="https://saes.tctc.edu.tw/">https://saes.tctc.edu.tw/</a>	(04)2452-7322 轉 741
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	臺中市潭子區潭陽路 19 號	<a href="https://tyes.tctc.edu.tw/">https://tyes.tctc.edu.tw/</a>	(04)2538-2255 轉 712
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	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五段 450 號	<a href="https://skes.tctc.edu.tw/">https://skes.tctc.edu.tw/</a>	(04)2562-6834 轉 713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	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	<a href="https://fyes.tctc.edu.tw/">https://fyes.tctc.edu.tw/</a>	(04)2522-2066 轉 705

## 目 錄

目錄	I
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	II
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	III
壹、依據	1
貳、目的	1
參、主辦單位	1
肆、承辦單位	1
伍、報名資格	1
陸、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	1
柒、報名時間	1
捌、報名地點	1
玖、報名方式	1
拾、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	1
拾壹、甄選鑑定方式、內容與標準	2
拾貳、甄選鑑定結果公告	2
拾參、成績複查	2
拾肆、報到	2
拾伍、附註	3
拾陸、附錄	3
附件一：報名文件清單	23
附件二：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	24
附件三：申請書面審查表	25
附件四：成績複查申請表	26
附件五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	27

#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



附註：插班生入學甄選鑑定流程亦同。

##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

日期	星期	項目	辦理項目	備註
1月9日	五	簡章公告	簡章及報名表可由網路自行下載，網址如下： 1.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a href="https://www.tc.edu.tw/">https://www.tc.edu.tw/</a> 2.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(網址列於封面)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3月10日   3月12日	二 三 四	甄選鑑定報名 (管道一、管道二)	1.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(逾時不予受理)。 2.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。 3.鑑定方式：管道一採術科測驗；管道二採書面審查。 4.報名費：1800元整。(除經由管道二錄取者，不得要求返還報名費)	各受理報名 學校
3月13日	五	管道二報名結果	1.下午4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。 2.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。審議未通過者，直接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3月25日	三	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公告	下午4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4月7日	二	管道二錄取學生報到	1.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 2.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。 3.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還報名費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4月10日	五	管道一：試場公布開放查看	1.試場及術科時間公布於各受理學校。 2.試場開放查看時間：下午4時至5時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4月12日	日	管道一：術科測驗	1.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。 2.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至8時20分。 3.測驗內容：(1)音樂基本能力 (2)演奏能力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4月17日	五	管道一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公告	1.下午7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。 2.以限時掛號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4月21日	二	受理鑑定成績複查	1.當日下午3時前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。 (親自或委託複查) 2.逾期不予受理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5月4日	一	通過鑑定、符合入班者，於期限內至受理報名學校報到。	1.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 2.通過甄選鑑定者，持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至各受理報名學校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6月15日	一	遞補報到期限	1.報到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。 2.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
#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。
- 四、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早期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予有計畫、系統性之音樂教育，充分發展其潛能，以培植國民小學音樂優異之學生。
- 二、增進具有音樂藝術才能優異之學生對音樂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欣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## 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新生：設籍臺中市，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，具有音樂潛能者。
- 二、插班生：設籍臺中市，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三~五年級之學生，具有音樂潛能者。

## 陸、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：各校招生班級數、新生及插班生人數詳如本簡章之拾陸、附錄。

## 柒、報名時間：

- 一、日期：11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至 3 月 12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## 捌、報名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。

## 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採個別報名。
  - 1.繳交「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」。(如附件二，並貼妥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)
  - 2.報名管道二學生請繳交「申請書面審查表」(如附件三)及獲獎紀錄資料。
  - 3.繳交戶籍證明影本(正本審核，驗畢發還)。
  - 4.報名費：新臺幣 1800 元整。
  - 5.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。

- 二、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資料；除經管道二錄取者，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## 拾、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15 年 4 月 12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報到，8 時 20 分準備甄選鑑定。  
(詳如附件二之甄選鑑定時間表)

二、地點：各報名學校。

拾壹、甄選鑑定方式、內容與標準：

一、管道一：術科測驗

1.術科測驗總成績需達到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2.各受理報名學校新生及插班生之甄選鑑定方式、內容與標準詳如本簡章之拾陸、附錄。

二、管道二：書面審查

1.採計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 日期間，曾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全國獲前三等獎項，檢附個人項目得獎資料，送交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。

2.綜合研判結果如下：(1)通過：依綜合研判結果，符合入班。(2)未通過：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。

3.11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公告綜合研判結果。

4.綜合研判通過者，免參加術科測驗，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1800 元。請於 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至各報名學校報到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，並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。逾時視同自動放棄，取消入班資格。

拾貳、甄選鑑定結果公告：管道一甄選鑑定通過名單，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，於 115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7 時前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暨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與公佈欄，並由學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
拾參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成績有疑義者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（如附件四）至各受理報名學校親自申請複查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二、複查期限：11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；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複查申請地點：各報名學校音樂班。

四、複查申請以壹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五、申請複查應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，並附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六、複查費用：新臺幣 100 元。

拾肆、報到

一、報到

1.對象：經「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」綜合研判後達通過標準之學生。

2.時間：115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。

3.地點：各報名學校音樂班。

4.繳交證件：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。

## 二、遞補報到期限

日期：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### 拾伍、附註：

- 一、本簡章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定後，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（如附件五），提請報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採個案審核（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），並將審核結果報局備查。
- 三、凡屬臺中市各區公所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。（須附有效證明）。
- 四、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戶口名簿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- 五、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，若有相關教學、創作、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差額等費用，則由家長負擔。

拾陸、附錄（115 學年度各校音樂藝術才能班招生班級數、學生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）

##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### 一、115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：

新生：三年級1班，至多26名，男女兼收。

四年級插班生：至多20名，男女兼收。

五年級插班生：至多16名，男女兼收。

### 二、115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：

#### (一)測驗內容：

1. 音樂基本能力。
2. 演奏能力：樂器演奏(擇一報考)。

#### (1)三年級新生：

音樂基本能力50%	個別測驗：節奏(25%)、音感(25%)	
演奏能力50%	鋼 琴	音 階：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，免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
※說明 音階15% 自選曲35%	其他樂器 (含聲樂 打擊樂)	音 階：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，一個八度，免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(可自備伴奏)

#### (2)四年級插班生：

音樂基本能力50%	個別測驗：節奏(25%)、音感(25%)	
演奏能力50%	鋼琴或國 樂樂器演 奏 (擇一)	<p><b>鋼琴：</b> 音階：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、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</p> <p><b>國樂樂器：</b> 音階：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，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</p>

#### (3)五年級插班生：

音樂基本能力50%	個別測驗：節奏(25%)、音感(25%)	
演奏能力50%	鋼琴或國 樂樂器演 奏 (擇一)	<p><b>鋼琴：</b> 音階：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、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</p> <p><b>國樂樂器：</b> 音階：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，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</p>

※ 附註：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。

(二)甄選鑑定標準：

術科測驗總成績：音樂基本能力占 50%、演奏能力占 50%。

術科測驗各分項（音樂基本能力、演奏能力）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
扣除「管道二」優先錄取人數後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，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，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，擇優錄取，額滿為止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；演奏能力相同者，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：

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，國樂樂器為每生必修之樂器。以鋼琴為主修者，於合奏課及分組課時需擇一修習樂團編制上所需之樂器〈中阮、大阮、中音笙、低音笙、低音提琴〉。

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：至多 26 名。

二胡 6 名、大提琴 3 名、琵琶 2 名、揚琴 3 名、柳琴 4 名、笛子 3 名、高笙 2 名、噴呐 1 名、鋼琴 2 名。

四、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，各年級至多各為 20 名、16 名。

四年級：二胡 3 名、笛子 3 名、噴呐 1 名、大提琴 2 名、高笙 2 名、琵琶 2 名、柳琴 2 名、揚琴 3 名、鋼琴 2 名。

五年級：二胡 2 名、笛子 2 名、噴呐 1 名、大提琴 2 名、高笙 2 名、琵琶 2 名、柳琴 2 名、揚琴 2 名、鋼琴 1 名。

新生及插班生選修樂器由學校依通過甄選之人數及分數做分配。

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，於報到後擇日選修樂團規範編制之缺額樂器（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）。

【附件一】

##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報名文件清單

★報名者請依本份文件清單檢核資料是否備齊，並依序放置。

報名資格	報名資料	檢核向度	
		管道一	管道二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一術科測驗：第 2 點、第 3 點不需繳交，第 8 點依需求，其餘皆需繳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二書面審查：第 8 點依需求，其餘皆需繳交		
1.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(附件二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申請 <管道二>書面審查表 (附件三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. 獲獎紀錄證明資料： 於 <u>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</u> 期間，曾參加政府機關 (構) 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全國獲前三 等獎項。(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受理報名學校行政職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. 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. 繳交戶籍證明影本(正本審核，驗畢發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.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(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7. 報名費 1800 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8.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五，無需求者免)	視需求繳交		

(此清單僅作為報名者檢核用)

【附件二】

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	性 別		身分證 號 碼				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手 機	
原 就 讀 學 校：	學校：	報 考 年 級		以上資料正確無誤， 請監護人簽名										
報 考 樂 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 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 借 用 樂 器      (除大型樂器外，其他樂器請自備)													
學生相片 請自行貼好近 三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		甄 選 鑑 定 記 事	到 考		甄選鑑定方式 (請勾選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道 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道 二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般 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 殊 生			
			未 到 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：符合入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通 過：直接參加 管 道 一 術 科 測 驗。 (本欄請勿填寫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 中 市 國 民 小 學 藝 術 才 能 班 學 生 甄 選 鑑 定 小 組 核 章						
			其 他		管 道 二 審 查 結 果									

報名程序 (本欄請勿填寫)	1. 檢驗 證件		2. 檢查 報名表		3. 回郵 信封		4. 收 費	
	簽 章		簽 章		簽 章		簽 章	簽 章

----- 請 ----- 勿 ----- 撕 ----- 開 -----

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<b>入場證</b>		<b>音樂術科測驗</b>	
1.自行貼好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 照片 2.須與報名表所 貼照片同式		日 期      115 年 4 月 12 日(星期日)	
編 號： _____ 學生姓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		時 間      項 目      備 註	
		8：00   8：20	報 到 所有考生 集合點名
		8：20	預 備
		8：30   12：30	考試內容： 1.基本能力測驗 2.演奏能力測驗 自備樂器 自備伴奏
※ 1.憑入場證入場，準時報到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 2.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。			

【附件三】

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 
申請<管道二>書面審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國小
推薦人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推薦人身分		申請學校	

二、申請<管道二>書面審查：

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 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優異，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得獎資料。

獲獎資料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
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（由推薦人填寫）

※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（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）

請以簡明文字描述：

推薦人簽章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關係(請勾選)：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 \_\_\_\_\_ (請說明)

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

綜合研判結果	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術科測驗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入班	

【附件四】

##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入場證編號	
聯絡電話 （ ） 手機：		聯絡地址	
申請複查科目 (複查項目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基本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能力	
原登記成績			
申請人簽名			
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正 本 驗 畢 歸 還	繳 複 査 費 ( 1 0 0 元 )	限 時 掛 號	回 郵 信 封

委託人申請複查請檢附委託人同意書與學生報名入場證正本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##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入場證編號	
申請複查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基本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能力	
複查成績結果			
備註			

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（戳記）

【附件五】

##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

###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 (浮 貼)</p>				

#### 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 他 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，(原因說明)  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